

亞東學報編輯委員會及編審委員會組織章程

99.3.1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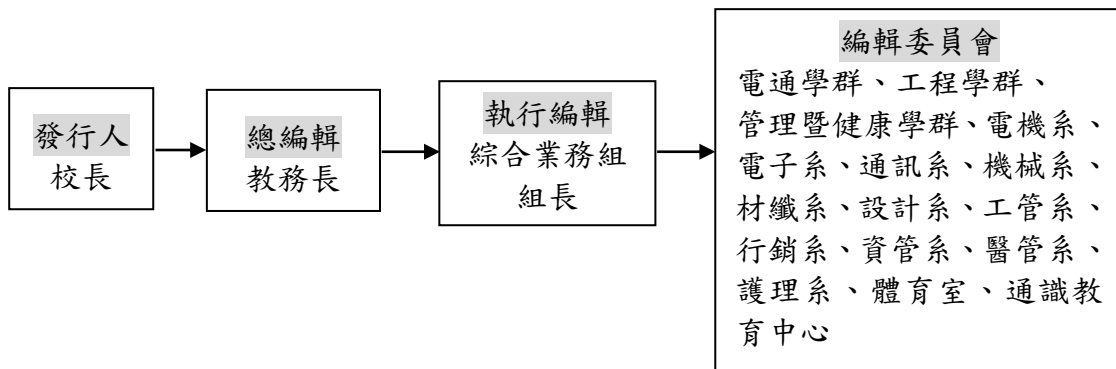
102.3.2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1.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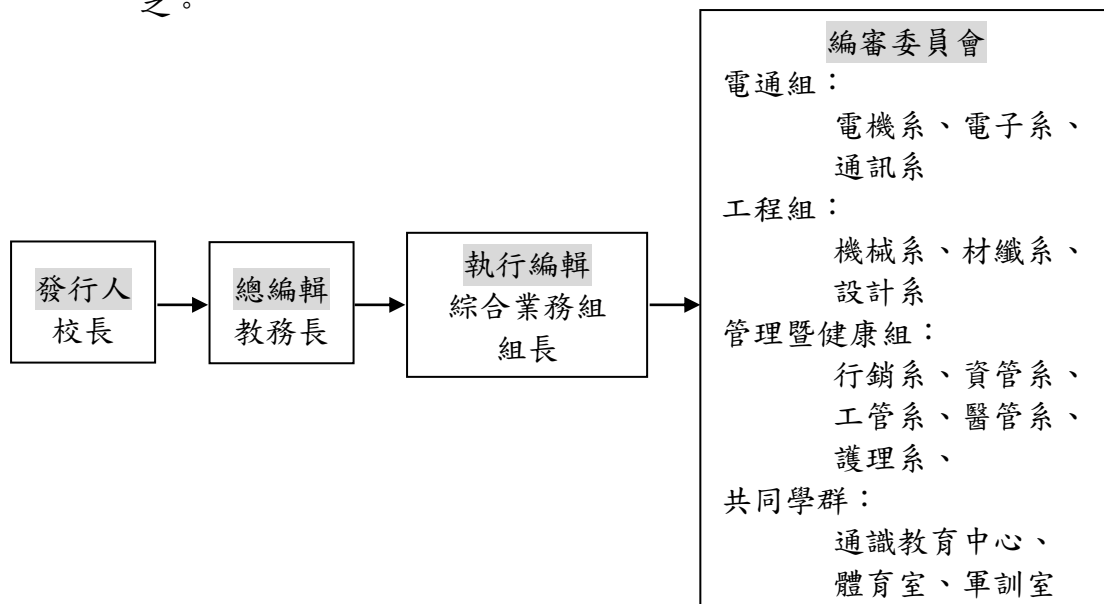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條 為提升亞東學報學術價值，設置亞東學報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編委會)及亞東學報編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委會)。

第二條 亞東學報(以下簡稱本學報)發行人由校長擔任，置總編輯與執行編輯各一人，總編輯由教務長擔任，執行編輯由綜合業務組組長擔任。總編輯綜理各項業務之規劃與推動，執行編輯負責文稿徵集、送審、審查費之簽發與印刷等行政業務。

第三條 編委會負責審查本學報出版、印刷與授權之相關作業。編輯委員由總編輯邀請各系所教師擔任之。



第四條 審委會負責審查稿件是否送審及遴選校外審查學者之相關業務。審委會下設有電通、工程、管理暨健康及共同科學群四個編審小組，編審小組召集人分別由電通學群、工程學群、管理暨健康學群及共同科學群之學群長擔任。各編審小組成員由該組學群長邀請所屬各系所高階教師擔任之。



第五條 編委會與審委會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（含）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